

第七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检察西服，生产厂为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2177 号。检察西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检察西服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检察西服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长袖白衬衣，生产厂为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2177 号。长袖白衬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长袖白衬衣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长袖白衬衣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长袖蓝衬衣，生产厂为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2177 号。长袖蓝衬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长袖蓝衬衣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长袖蓝衬衣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短袖蓝衬衣，生产厂为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2177 号。短袖蓝衬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短袖蓝衬衣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短袖蓝衬衣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夏裤，生产厂为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2177 号。夏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夏裤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夏裤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女裙，生产厂为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2177 号。女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女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女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检察大衣，生产厂为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2177 号。检察大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

比例)。检察大衣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检察大衣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